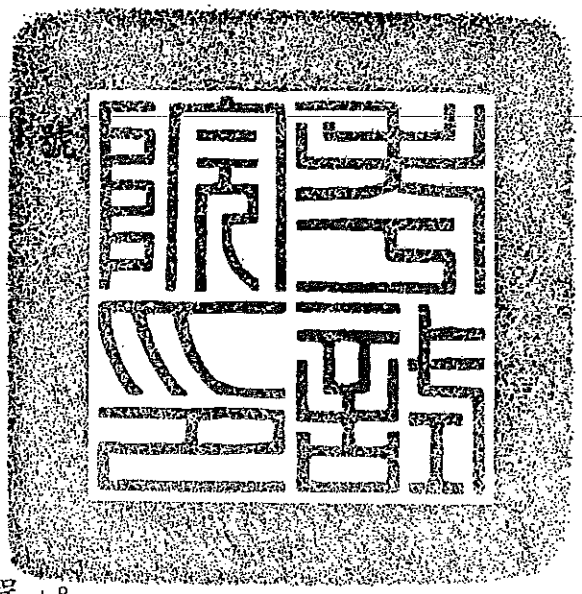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929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銓敘部 總收文　112/08/09
1125602619

目次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　字第1120002929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	3
4	5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234
承辦人員：羅敏琪
聯絡電話：(02)8236-6233
e-mail：c293@exam.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　字第11200029292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12000190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銓敘部、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秘書處、考試院保訓綜規處(均含附件)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銓敘部 總收文　112/08/09
1125602618

大学院入試問題集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八月十日會銜修正發布。茲因銓敘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修正增設監理司，掌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相關監理業務，為應業務需要設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功能調整以審議議案會議為主之任務編組，非獨立機關，原稽核、檢查、考核及研究事項改由銓敘部監理司辦理，爰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共十一條，計新增一條、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本會功能調整以審議議案會議為主之任務編組，參考其他性質相近機關條文，修正本會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為落實性別平等，增訂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規定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增設監理司，掌理公保、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相關監理業務，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四、 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明定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配合相關組織法規以使體例一致，刪除後段但書「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 參考性質相近機關條文，增訂本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 參考性質相近機關條文，增訂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業務處理之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一、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功能調整以召開會議審議議案為主之任務編組，原稽核、檢查、考核及研究事項改由銓敘部監理司辦理，爰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以下簡稱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五、第五款增訂，茲考量整體運用績效關係保險費率能否維持，爰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及退撫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增訂「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 六、第六款款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七、第七款款次變更及酌

		作文字修正；原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七款，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運用之審議。 二、勞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四、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之審議。 五、勞動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退撫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及為落實性別平等，增訂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第一項第一至三款酌作文字修正，餘未作修正。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四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增設監理司，掌理公保、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相關監理業務，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規定。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一、條次變更及第二項刪除。 二、本條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文字，明定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 三、第二項規定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敘明，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條次變更及刪除後面但書規定，因考量兼職費及交通費這兩項費用，目前可以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時皆已無但書規定，為期相關組織法規體例一致，刪除後段但書文字。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配合銓敘部處務規程修正，增設監理司掌理監理相關業務及本會功能調整為部內任務編組，非原來的獨立機關，故部內任務編組決議事項本由部來執行，為免重複規定，爰刪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另參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增訂本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二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三項)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第四項)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第五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

		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一、本條新增；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增訂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業務處理之保密義務。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